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議決要約（「要約」）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569,02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要約日期 (即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	7.17港元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最多18,569,020份購股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6.88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之日按平均金額向承授人歸屬。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以內
授出之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擬授出購股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451,125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兩名執行董事，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117,895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207名承授人。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孔繁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856,913
王明哲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594,212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特別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已獲執行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營運、管理及經營購股權計劃）批准。

附註：認購價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6.8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7.17港元。股份並無帶有面值。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